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

上　訴　人　沈學維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09 年度金上訴字第5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8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 條第1 項、第395 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沈學維因犯加重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經原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量處有期徒刑1 年2 月及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09 年12月22日具狀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至其所犯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刑法第339 條之2 第1 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 項第1 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而上訴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程式，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予駁回，則其所犯與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 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郭　毓　洲

法　官　沈　揚　仁

法　官　林　靜　芬

法　官　蔡　憲　德

法　官　王　敏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